**附件7**

**江西省互联网协会监事制度**

（审议稿）

**第一条**  为促进江西省互联网协会（以下简称：本会）健康有序发展,规范本会监事工作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结合本会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会暂设立监事一名,监事承担会员大会的监督职能,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,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和监督权。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,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三条**  监事通过会员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。监事不得与理事以上人员来自同一单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 监事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,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发出整改建议,理事会应按整改建议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整改并反馈。

理事会未及时纠正和反馈,监事认为有必要的,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常务理事会作出决定。

**第五条**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。任期为一届，不连任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监事有权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任期履职工作；

（二）监督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程序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四）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，纠正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  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罢免职务:

(一)不执行本会会员大会决议；

(二)受到刑事处罚的;

(三)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。

罢免监事职务应当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进行表决,秘书处应在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其本人,并在本会网站公告。

**第八条**  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其职务自行终止:

(一)任期届满的;

(二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
(三)无正当理由不参加（列席）理事会的;

监事职务自动终止的,秘书处应在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其本人,并在本会网站公告。

**第九条**  监事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,以及其他损害本会利益,拒不履行监事职责,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、本会章程等行为的,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在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,并提请会员大会或常务理事会罢免其监事职务。

**第十条**  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、本会章程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本制度经2020年8月5日江西省互联网协会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,由理事会解释。